中國輸出入銀行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一、推動對中東歐國家之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業務，截至 112 年底已有初步成果，惟未來仍有持續深入與拓展之空間 ---------- 1

二、112 年度賡續辦理國家融資保證及綠色永續貸款等業務，業績雖有成長，惟綠色永續貸款核貸案件較乏多元化，國家融資保證業務則核准保證金額偏重綠能建設，允宜適時檢討精進 ---------- 4

三、截至 112 年底，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 8

中國輸出入銀行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

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出入銀行)係依中國輸出入銀行條例設立、受財政部監督辦理輸出入信用之專業銀行，主要營運項目為放款、輸出保險及保證等業務。該行112年度決算營業收入72億3,852萬9千元，營業成本51億1,704萬6千元，營業費用7億5,239萬8千元，營業外收入237萬3千元，營業外費用1億926萬6千元，所得稅費用1億2,338萬2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11億3,881萬元，較預算淨利7億6,456萬3千元增加3億7,424萬7千元。茲就輸出入行112年度決算評析如下：

一、推動對中東歐國家之融資及輸出保險等業務，截至112年底已有初步成果，惟未來仍有持續深入與拓展之空間

輸出入銀行112年度預算編列利息收入24億8,173萬6千元及，利息費用7億8,267萬2千元，決算數分別為65億1,764萬5千元及35億6,587萬元，利息收入達成率262.62%，利息費用執行率455.6%；112年度預算編列保費收入4億3,500萬元，保險費用1億7,590萬元，決算數分別為4億3,571萬2千元及1億4,095萬9千元，保費收入達成率100.16%，保險費用執行率80.14%。有關輸出入銀行近年推動對中東歐國家之融資、輸出保險等業務雖有初步成果，惟截至112年底，核准融資案件所涉國家數相對較有限，又對部分國家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與我國對該等國家出口金額未能同向成長等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辦理中東歐之融資業務，雖有初步成果，惟截至112年底核准案件數僅8件、所涉國別數5國，相較於標的國家17國尚有拓展空間

為促進我國與中東歐國家[1]間之經貿產業合作關係，國家發

[1] 輸出入銀行列舉之中東歐國家包括阿爾巴尼亞、奧地利、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愛沙尼亞、克羅埃西亞、立陶宛、拉脫維亞、蒙特內哥羅、北

展委員會與外交部、財政部及經濟部共同擬具「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由中央銀行提供 10 億美元融資基金，並經行政院 111 年 3 月核定，期透過優惠融資條件支持我國與中東歐國家互惠之產業經貿合作計畫，輸出入銀行則受行政院委託擔任前揭方案之執行單位，該行就融資申請案件先進行專案授信審查，經理事會同意後，再提報由相關部會組成之中東歐融資基金審議委員會作成最終貸放決定。截至 112 年底，輸出入銀行已審查 393 件國內外融資案件，並已依序通過包括立陶宛 2 件、匈牙利 1 件、斯洛維尼亞 1 件、捷克 1 件及波蘭 3 件，合計 5 國 8 件(詳表 1)，融資金額合計折合新臺幣約 8.2 億元，雖有初步成果，惟相較於該行列舉之中東歐計 17 國而言，尚有相當之業務拓展空間。

表 1 輸出入銀行截至 112 年底辦理中東歐融資基金方案統計表

單位：年；新臺幣萬元

涉及經貿合作國別	核准年度	授信類別	授信期限	核准金額（原核准金額以外幣計價）
立陶宛	111	中期國際貸款	3	25,084 (800 萬歐元)
立陶宛	111	中長期輸入融資	1.5	2,978 (100 萬美元)
匈牙利	111	裝船後短期出口貸款	1	2,978 (100 萬美元)
斯洛維尼亞	112	海外投資融資	5	8,421 (250 萬歐元)
捷克	112	海外投資融資	5	22,428 (720 萬美元)
波蘭	112	海外投資融資	7	8,000
波蘭	112	短期出口貸款	1	5,000
波蘭	112	海外投資融資	4	7,500
截至 112 年底合計				82,389

說　　明：核准金額欄位除 112 年度波蘭 3 案原先即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呈現外，其餘核准案件均參考我國央行公告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年資料折合新臺幣後之金額呈現，並在金額下方括弧內附上原核准貨幣單位之金額。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中東歐融資基金網站，本中心彙整。

馬其頓、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捷克、匈牙利、波蘭及羅馬尼亞等 17 國。

(二)110 至 112 年度間辦理出口中東歐國家輸出保險合計金額雖有增加，惟我出口該地區金額排行前十大國家中，對部分國家承保之輸出保險金額未與我國出口金額同向成長

參據輸出入銀行提供近年我國對中東歐國家之輸出保險承保資料與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就我國對前揭區域之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詳表 2)，110 至 112 年度間輸出入銀行承作之我國對中東歐國家輸出保險合計金額自 1 億 3,708 萬 3 千美元增至 1 億 4,736 萬 3 千美元，同期間我對該等國家之出口合計金額則自 42 億 5,414 萬 7 千美元提高至 43 億 5,594 萬 6 千美元，兩者大抵呈同向增長。進一步觀察輸出入銀行就我國對中東歐國家出口金額前十大國家之輸出保險承保金額與同期間我國對該等國家之出口金額，其中我國對羅馬尼亞、斯洛伐克之出口金額雖有成長，惟輸出入銀行對該等國家承作之輸出保險金額卻未見同向變化，反而有明顯下滑之情形，有待加強推展相關輸出保險業務。

表 2 輸出入銀行 110 至 112 年度就我對中東歐國家出口金額前十大國家辦理之輸出保險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項目 / 國別	110		111		112	
	輸出保險金額	我國出口金額	輸出保險金額	我國出口金額	輸出保險金額	我國出口金額
中東歐	137,083 (100.00)	4,254,147 (100.00)	148,199 (100.00)	4,662,026 (100.00)	147,363 (100.00)	4,355,946 (100.00)
波蘭	41,063 (29.95)	1,241,740 (29.19)	39,978 (26.98)	1,291,742 (27.71)	47,233 (32.05)	1,422,648 (32.66)
匈牙利	10,147 (7.40)	727,747 (17.11)	8,549 (5.77)	764,161 (16.39)	7,042 (4.78)	619,583 (14.22)
奧地利	23,398 (17.07)	572,599 (13.46)	31,160 (21.03)	589,851 (12.65)	23,058 (15.65)	571,871 (13.13)
捷克	10,086 (7.36)	529,287 (12.44)	10,046 (6.78)	682,873 (14.65)	11,487 (7.80)	659,621 (15.14)
羅馬尼亞	14,430 (10.53)	291,936 (6.86)	13,816 (9.32)	339,248 (7.28)	10,541 (7.15)	303,029 (6.96)

項目 國別	110		111		112	
	輸出保險金額	我國出口金額	輸出保險金額	我國出口金額	輸出保險金額	我國出口金額
保加利亞	8,916 (6.50)	180,771 (4.25)	12,197 (8.23)	228,745 (4.91)	11,189 (7.59)	163,490 (3.75)
斯洛伐克	8,033 (5.86)	129,859 (3.05)	4,297 (2.90)	164,795 (3.53)	2,758 (1.87)	154,591 (3.55)
斯洛維尼亞	3,863 (2.82)	185,021 (4.35)	5,824 (3.93)	209,019 (4.48)	9,210 (6.25)	134,552 (3.09)
立陶宛	7,255 (5.29)	131,767 (3.10)	13,762 (9.29)	122,708 (2.63)	15,087 (10.24)	111,913 (2.57)
拉脫維亞	1,361 (0.99)	87,873 (2.07)	1,316 (0.89)	104,097 (2.23)	1,845 (1.25)	66,801 (1.53)

說　　明：個別國家金額下方括弧內數據係該金額占整體中東歐國家金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我國對中東歐國家輸出金額係依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網站資料；輸出保險金額係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輸出入銀行近年辦理對中東歐國家融資方案及輸出保險雖已有初步成果，惟截至 112 年底融資案件數與所涉國別數相對有限，又對該區域部分國家承保之輸出保險金額未與我國對該等國家之出口金額同向增長，均尚有業務拓展空間。

二、112 年度賡續辦理國家融資保證及綠色永續貸款等業務，業績雖有成長，惟綠色永續貸款核貸案件較乏多元化，國家融資保證業務則核准保證金額偏重綠能建設，允宜適時檢討精進

輸出入銀行 112 年度預算編列放款業務營運量 1,495 億元，決算數 1,798 億 3,605 萬 3 千元，達成率 120.29%，主要係積極拓展輸出入融資、重大工程融資及國際聯合融資等業務所致。該行配合政府綠色金融政策，112 年度業績雖有成長，惟核有綠色永續貸款核貸案件較欠缺多元化，國家融資保證業務則核准保證金額偏重綠能建設等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近年輸出入銀行因應政府綠色金融政策所推動之相關業務概況

面對氣候變遷對生存環境之衝擊，政府近年推動各項永續發展政策，鑒於金融機構可透過提供企業發展所需資金，引導企業及投資者重視及推動永續發展工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6 年起陸續發布各版本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初期自資金面支持綠能產業發展、鼓勵金融機構投融資綠色及永續領域之產業或專案(涵蓋環境、社會及治理，以下簡稱 ESG)並發展相關金融商品，目前則進一步整合金融資源，以落實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輸出入銀行作為我國唯一國營輸出入信用專業銀行，除配合財政部「ESG 倡議平台具體執行方案」推動 ESG 相關行動計畫外，並已於 112 年 12 月增訂該行「辦理綠色永續貸款及保證要點」，配合政府推動綠色授信政策，引導企業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此外，依行政院 109 年 11 月核定之「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輸出入銀行受託擔任「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推動方案」之執行單位，於 110 年 1 月成立國家融資保證中心，針對國內綠能與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提供融資保證，以促進我國綠能相關產業之發展，為強化政策果效，行政院已於 112 年 12 月修訂前揭推動方案，延長推動時程至 119 年，並逐步擴大融資保證範疇。

(二)輸出入銀行 110 至 112 年間辦理促進永續發展之相關融資業務，在綠色永續貸款部分，核貸成果較乏多元性；國家融資保證業務核准保證金額偏重綠能建設

在綠色永續貸款之業務成果方面(詳表 1)，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該行 110 至 112 年度間核貸綠色永續貸款件數自 2 件

[2] 分別為 106 年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1.0」、109 年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 111 年之「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

增至 38 件，同期間核貸金額則自 110 年度之 5 億 2,030 萬元躍升至 112 年度之 138 億 9,436 萬元，呈增加趨勢。進一步檢視該行辦理符合環境(E)、社會(S)及治理(G)各類綠色永續貸款成果，110 至 112 年度核貸之綠色永續貸款案件屬單一類別之件數自 1 件上升至 20 件，件數占比自 50%略升至 52.6%，同期間屬單一類別之核貸金額自 4 億 2,030 萬元增至 81 億 9,571 萬元，核貸金額占比介於 46.3%至 80.8%間，顯示該行核貸之綠色永續貸款案件屬單一類別者呈相對集中之現象，較乏多元性。

至於在國家融資保證之業務成果方面(詳表 2)，依輸出入銀行提供資料，國家融資保證中心 110 至 112 年度間核准之融資保證合計件數自 1 件增至 5 件，同期間融資保證合計金額自 5 億 7,531 萬 8 千元躍升至 67 億 8,178 萬 9 千元，呈增加趨勢。其中 112 年之綠能建設項目雖僅有 2 件，惟所涉融資保證金額達 62 億 712 萬元，金額占比高達 91.53%，有過度偏重現象。

表 1　輸出入銀行 110 至 112 年度承作符合 ESG 等各類綠色永續貸款成果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年度	永續績效類別	年度各類核貸件數	年度各類核貸件數占比	年度各類核貸金額	年度各類核貸金額占比
110	**年度合計**	**2**	**100.0**	**52,030**	**100.0**
	E	1	50.0	42,030	80.8
	S	0	0.0	0	0.0
	G	0	0.0	0	0.0
	單一類別小計	**1**	**50.0**	**42,030**	**80.8**
	ES	0	0.0	0	0.0
	EG	0	0.0	0	0.0
	SG	0	0.0	0	0.0
	ESG	1	50.0	10,000	19.2
111	**年度合計**	**23**	**100.0**	**1,019,107**	**100.0**
	E	12	52.2	460,000	45.1
	S	0	0.0	0	0.0
	G	1	4.3	12,000	1.2

年度	永續績效類別	年度各類核貸件數	年度各類核貸件數占比	年度各類核貸金額	年度各類核貸金額占比
	單一類別小計	**13**	**56.5**	**472,000**	**46.3**
	ES	0	0.0	0	0.0
	EG	3	13.0	140,000	13.7
	SG	0	0.0	0	0.0
	ESG	7	30.4	407,107	39.9
112	**年度合計**	**38**	**100.0**	**1,389,436**	**100.0**
	E	14	36.8	667,571	48.0
	S	0	0.0	0	0.0
	G	6	15.8	152,000	10.9
	單一類別小計	**20**	**52.6**	**819,571**	**58.9**
	ES	2	5.3	45,400	3.3
	EG	8	21.1	235,000	16.9
	SG	0	0.0	0	0.0
	ESG	8	21.1	289,465	20.8

說　　明：1.表內永續績效類別 ES、EG 及 SG 表示同時符合兩類標準，ESG 則表示同時符合 3 類標準。

2.年度核貸件數、金額占比均採四捨五入法至小數第一位，爰容有尾差。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國家融資保證中心辦理成果概況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合計	核准保證件數	1	4	5
	核准保證件數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核准保證金額	575,318	1,176,000	6,781,789
	核准保證金額比率	100.00	100.00	100.00
綠能建設	核准保證件數	0	0	2
	核准保證件數比率	0.00	0.00	40.00
	核准保證金額	0	0	**6,207,120**
	核准保證金額比率	0.00	0.00	**91.53**
綠能設備與服務	核准保證件數	1	4	3
	核准保證件數比率	100.00	100.00	60.00
	核准保證金額	575,318	1,176,000	574,669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核准保證金額比率	100.00	100.00	8.47
重大公共建設	核准保證件數	0	0	0
	核准保證件數比率	0.00	0.00	0.00
	核准保證金額	0	0	0
	核准保證金額比率	0.00	0.00	0.00
儲能	核准保證件數			0
	核准保證件數比率			0.00
	核准保證金額			0
	核准保證金額比率			0.00
購電	核准保證件數			0
	核准保證件數比率			0.00
	核准保證金額			0
	核准保證金額比率			0.00

說　　明：儲能、購電類係自 112 年度起新增融資保證類別。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輸出入銀行配合政府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近年辦理綠色永續貸款、國家融資保證業務，110 至 112 年度間之核准案件數與其金額雖均呈增加趨勢，惟 112 年度核有：綠色永續核貸案件相對集中於屬單一類別者，較乏多元性；國家融資保證核准之綠能建設項目金額占比逾 9 成，有過度偏重現象，允宜適時檢討精進，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

三、截至 112 年底，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欠佳，允宜適時檢討改善

輸出入銀行 112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所需經費 1,935 萬元，決算數 1,808 萬元，預算執行率 93.44%。截至 112 年底，輸出入銀行之部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目之預算執行率欠佳，謹敘明如次：

(一)110 至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經費執行概況

輸出入銀行為改善工作環境，近年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包括辦公廳舍之購置或整修與辦公及交通設備之採購等，110 至 112 年度間前揭計畫項下之房屋及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以及什項設備等主要項目之預算合計數自 1 億 3,028 萬 6 千元下滑至 1,935 萬元，同期間決算數則介於 1,601 萬 7 千元至 1,808 萬元間，預算執行率則自 110 年度之 13.35%大幅提高至 112 年度之 93.44%。進一步觀察個別項目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110、111 年度之房屋及建築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分別僅 0.85%、1.07%，其餘項目則均逾 8 成；112 年度之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之預算執行率 66%，其餘項目則均為 100%(詳表 1)。

表 1　輸出入銀行 110 至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項下主要項目之經費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合計	預算數	130,286	128,520	19,350
	決算數	17,393	16,017	18,080
	預算執行率	13.35	12.46	93.44
房屋及建築	預算數	112,957	113,216	1,638
	決算數	956	1,212	1,638
	預算執行率	0.85	1.07	100.00
機械及設備	預算數	10,590	10,684	10,614
	決算數	10,586	10,683	10,614
	預算執行率	99.96	99.99	10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數	1,934	498	3,735
	決算數	1,698	424	2,465
	預算執行率	87.80	85.14	66.00
什項設備	預算數	4,805	4,122	3,363
	決算數	4,153	3,698	3,363
	預算執行率	86.43	89.71	100.00

資料來源：輸出入銀行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110 與 111 年度所屬臺中分行遷移計畫、112 年度所屬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購置公務車計畫均因事前未妥適評估，致無法

執行

依輸出入銀行之補充說明，110 年度之房屋及建築項目係辦理臺中分行遷移計畫(含房屋及裝潢工程)，惟 110 年間因臺中地區房價飆漲，於原預算額度內無法取得適合不動產物件，經財政部同意保留轉入 111 年度繼續執行，然 111 年度仍面對房價上揚、無法執行之困境，爰停止執行遷移計畫，改採就既有行舍予以整修補強，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至於 112 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係辦理該行捷克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公務車購置，囿於當地法令，購置後無法以辦事處名稱辦理登記，爰該項預算不予執行。按預算編列時，應將相關因素周全考量，並妥善規劃，俾確保依預算確實執行。輸出入銀行 110 與 111 年度臺中分行遷移計畫、112 年度所屬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購置公務車計畫均因事前未妥適評估，辦理過程中面對物價上漲、當地法令限制等外部因素致無法執行，實有不妥之處。

綜上，輸出入銀行近年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其中 110 與 111 年度所屬臺中分行遷移計畫、112 年度所屬布拉格代表人辦事處購置公務車計畫等，因未能審酌房價因素及駐外據點之當地法令，致面臨窒礙難行之處，連帶影響預算執行率，允宜妥適檢討改善。

（分機：1912 黃彥斌）